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東原交簡字第27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曉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3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曉薇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六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曉薇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件前已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3次，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見本院卷第13-16頁），被告明知酒後騎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均生重大危害，被告竟於飲酒後，吐氣酒精濃度值已達每公升0.8毫克之情形，猶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於道路上，所為實屬不當；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本次未發生事故等情，復參酌其於警詢自陳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15-19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曹維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9 日

臺東簡易庭 法官 李宛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郭丞凌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速偵字第334號

被 告 林曉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曉薇於民國115年8月4日17時許起至同日21時30分許止，在臺東縣卑南鄉太平村之乾媽家，飲用啤酒3、4罐及食用燒酒雞，於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狀態後，猶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2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嗣於同日22時39分許，行經臺東縣○○市○○路0段000號前時，因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附載乘客為警攔查，警方發現其身上有酒味，於同日22時43分許，當場對之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8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曉薇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且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臺東縣警察局飲酒時間確認單、刑案現場測繪圖、微型電動二輪車之車籍查詢資料各1份、刑案現場照片4張及臺東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張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已臻明確。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東簡易庭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檢察官 曹維禎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書記官 許翠婷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

